

輔仁大學跨界敘事人文力微學程規則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10.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委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文學院為培育跨領域人才，提升職場競爭力，以人文經典閱讀為根基，結合科技與產業，強化學生訊息拆解與重組、邏輯思辨、意義建構及應用知識(提出好問題，說出好故事)的能力，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輔仁大學跨界敘事人文力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由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並規劃本學分學程之課程。
- 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涵蓋全校各系所，以達跨領域學習目的。
- 第四條 本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8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 第五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生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本學分學程受理申請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 第六條 修讀本學分學程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需繳費。但修習人數達 20 人以上而另行開班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七條 未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者，得檢附成績單、相關證明，以書面向本學分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 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各科目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餘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符合前條規定且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經核定者，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跨界敘事人文力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__113__學年起申請本微學程者適用								
微學程名稱：跨界敘事人文力微學程				學程代碼：k790			總學分數為 8 學分	
類別	中文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學期	類別最低應 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 修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課程	跨域敘事的社會實踐——醫療 人文、產業與永續發展	選	2	學期	8	8	中國文學系	
	中國神話母題與互動式 A I 敘事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民間文學與互動式 A I 敘事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新媒體敘事與表達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動漫文學與劇本實作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編輯與採訪：傳統與新媒體	選	4	學年			中國文學系	
	文字學	選	4	學年			中國文學系	
	家庭專題：影像敘事	選	3	學期			心理學系	
	電影、心理與人生	選	3	學期			心理學系	
	宗教與文創	選	2	學期			宗教系	
	文學、電影與護理	選	2	學期			護理學系	